

光 恩

期一十九第

月四月三年八八九一

「望盼的耀榮有了成裏心們你在督基」

——節 27 章 一 西羅歌 ——

讓耶穌作王

LET KING JESUS REIGN

1. 讓 君 王 耶 穌 今 在 心 作 王 做 你 主 你 王;
 2. 讓 耶 穌 作 王 宣 誓 今 效 忠 誠 了 選 標 準 持 意 最
 3. 讓 耶 穌 作 王 至 今 生 終 了 標 準 持 意 最

全 憑 祂 領 導 不 計 代 價 緊 跟 隨 祂 呼 召;
 再 服 向 祂 權 柄 歡 呼 生 戰 果 王 基 督 釘 痕 足 釘;
 更 向 祂 信 靠 一 生 戰 果 王 基 督 釘 痕 足 釘;
 前

讓 耶 穌 作 王 全 向 祂 投 降。(副歌)
 讓 耶 穌 作 王 全 向 祂 投 降。讓 耶 穌 作
 聯 於 主 基 督 生 命 才 完 全。

耶 穌 作 王 尊 祂 萬 王 之 王，舉 雙 手 仰 望

留 意 王 呼 召，讓 耶 穌 作 王 尊 祂 萬 王 之 王。

信心之美仗

吳老牧師

The Good Fight of Faith

By Hans R. Waldvogel

只要我們活在世上一天，就必須來打這一場信心的美仗。這也就是說：我們乃置身於仇敵的領域之內，正面對著最前線，而我們的職責就是與仇敵作戰。這場爭戰與別的爭戰惟一不同點是：它總是一場必贏的爭戰。「感謝 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這正是使這場信心之仗成爲如此榮耀、如此得勝的原因。

在聖經裏沒有一處地方告訴我們要以不信或穿上不信來爭戰。反而告訴我們要在信心和對主耶穌基督的認識上有長進。信心就是勝利。有些人的行爲看起來，似乎信心是失敗的。那是因爲他們沒有擁有真實的東西，然而「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1
信心就是 神的同在充分的被領受，充分的彰顯出來。它的意思是：你隱藏在主耶穌基督裏。它意謂著：你沒有力量，沒有自己的任何價值，但是你仰望耶穌。

仰望祂的人臉上必有榮光，他們必不羞愧。信心是仰望祂之後的產物。

有一位婦人得著了很大的醫治，別人向她說：「妳有很大的信心嗎？」她回答說：「不！我沒有很大的信心，可是我有一位偉大的神。」當你有一位偉大的神，你就不必有偉大的信心了。大能的信心不是應付症狀，也不是應付跡象：它只是堅定的站在 神的應許上——主耶和華如此說：並接受全能 神所說的。毫無問題、毫不猶疑的接受它。神要我們在祂的話語中默想，直到信心在我們的裏面湧出，而成爲勝利。無論是有關我們靈性的勝利，或是我們身體的勝利，或在面對任何地獄魔軍的關頭，我們永不能贏得一場成功的戰役，除非是 神兒子的信爲我們贏得。

新約聖經告訴我們：因著信、你們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使徒也一樣的說：「自從基督來到……」因爲這正是造成新約爭戰勝利的因素。是因著基督在此，祂是爲我；基督不只爲我爭戰，而且也爲我贏得了勝利。祂正是新約的約書亞。祂已抽出祂的劍來，要把 神一切的應許都化爲我的。

你留意到：當時約書亞是如何的抽出劍來，率領百姓渡過約旦河，這是一個與以前不相同的命令。現在他們進入，主要並不是去爭戰，而是去佔領 神所已經賜給他們的地。這是他們所需要做的一切。神說：「我不會馬上把仇敵都驅逐盡了

，不然野地裏的獸會起來害你們；而當你們一路往前的時候，仇敵就必在你們面前溶化了。」這正是約書亞引領他們的時候，神爲他們所定的計劃，然惟一能攔阻他們的就是罪。對我來說也是如此。神呼召我們要得勝，要勝過仇敵一切的忿怒。誰能害你呢？神一切的應許在祂裏面都是是的，都是阿門的，爲要叫神藉著我們得榮耀。我們實在應該爲著我們已有的千千萬萬的例證來感謝神。

神不滿意舊約的百姓，因爲他們不信祂。因著神所允許臨到他們的諸般試驗，他們就不信神了。祂說：「難道你們忘了我從前爲你們所行的那些神蹟嗎？爲什麼現在發怨言、抱怨呢？」

「是的！」他們說：「可是我們沒有水喝，我們已經三天沒喝什麼了。而且除了這嗎哪之外，沒什麼吃的，我們的心厭惡這嗎哪。」他們真正的在接受考驗，是神所允許的。祂說：「我任你們飢餓、口渴。」祂真的這麼做。

神有權利來考驗我們嗎？祂當然有。多少次我們歡呼著讚美，把榮耀歸給神，因爲祂使我們的不信蒙羞，彰顯出祂自己是何等全能且信實的一位；但是過不久，一點點考驗來到，我們就腳發抖，受攪擾，開始疑惑，懷疑神是否這一次還會聽我們的禱告。我們忘了加略山。我們忘記在那裏，一切都已經做成了，在那裏勝利早已贏得，完全是因著羔羊的血所買贖的。所以，我們走這一生就是上上下下、

起起伏伏的，一直沒有學習我們的功課，發現出我們偉大的 神總是信實，總是全能的。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的不信使魔鬼登上寶座。我們的怨言會招來毒蛇的攻擊與攪擾。

當我進入五旬節教會以後，有一回生病頗嚴重。 神允許這件事。我真高興祂這樣做，因為這使我學習如何去信靠主。我曾聽過有人得醫治的事，但是我自己還未被醫治過，正猶疑著不知該如何行。我當時實在很困惑。我去找每一位所認識的人，請他們為我的病禱告，每一次他們為我禱告，我就得著一些幫助。很明確的是有神彰顯在其中。一段時間之內我的問題似乎沒有了，但過一陣子它忽然又回來，有時還更厲害。最後，有一位傳道人跟我說：「唔！你必須自己把這件事禱告通。」

於是，我就去禱告，而且遍查聖經裏一切有關神醫的應許。這是我所有最豐富查經研讀中的一次，因為當我完成這次考查後，所有的恐懼都消失了。我發現：神不僅為我預備了醫治，祂也已經為我預備了一位醫治者，一位賜健康的醫治者，一位醫生，是祂自己成為我身體的健康。現在我不再懼怕了。我不再注視我的症狀，雖然它們都仍然還在，但 神使我能夠起來接受醫治。

然後，有一件非常奇特的事發生了。那天晚上我去聚會，有一位並不認識我的

傳道人在那兒傳講神醫。她說信心就是勝利，不是感覺。有許多人失去他們的醫治，是因為在已經接受醫治以後，又去注意症狀。她說：「這裏有一位青年人，他已經一直在祈求 神來醫治祂。 神也已經使他明白：因著祂受的鞭傷使他得醫治。他也站在這信心的地位上了。現在， 神要求他帶著他的麻煩再走一小段路程，而他過一會兒却在想，他並沒有得著醫治。」

那實在是一次奇妙的功課。 神要求我帶著那些麻煩再走一會兒，而那些麻煩都是在祂的掌管之下的。祂已發出祂的話。哦！多少次人們失去他們的醫治，都是因為他們不肯憑信心而行。他們要憑眼見而行，這就把操縱權轉交到魔鬼的手中了。

這就是我們需要學的功課——信心的功課。我只有藉著信才能榮耀 神。 神有權利要求我不憑感覺和症狀來相信嗎？有！因為當祂親身擔當我們的軟弱，背負我的疾病時，祂就已經完成了這件工作。這是在聖經裏的，我們也很清楚的明白，這是包括在救贖中。它已做成了。這偉大的工作已經成全了， 神有權利要求我以信來榮耀祂。

再沒有什麼比「單單憑著赤裸的信心而行」更蒙福的經歷了。這是 神有權利期待我們要學習的功課。這是從起初，從墮落以來， 神所一直試著要加強在祂百

姓身上的功課。

耶穌曾對一位百夫長講過一番不尋常、值得注意的話——「除非看到神蹟奇事，不然你們總是不信。」現在耶穌認為祂必須到那個人的家裏去。這是祂必須待猶太人的方式。他們不相信。睚魯不放過祂，除非祂肯到他家按手在他女兒的身上。但是這裏有一位百夫長，是個外邦人，耶穌說：「除非你們看到神蹟奇事，不然你們不會信。」可是這位百夫長並不想看神蹟奇事。他不需要這些。他的眼目是注視神的兒子，他也已經聽到祂的話。他知道神的兒子擁有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只要祂說一句話，整個的地獄都會震動。所以他說：「只要祢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在那位百夫長的心中有某種東西，是神所看見，且稱爲是信心的。

這種東西也應該在我們的心中。我已經發現在我心裏不同之處。有時候我是一種頭腦上的態度，而那並不是信心。我對神的真理有一番頭腦裏的欣賞，似乎看來是非常璀璨的。我會用偉大的辯辭來辯護有關神應許的真理，然而那還不是信心。當你的心在神的愛和神的應許中進入安息，當你的心被膏抹看見王而安息在祂的愛中時，這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這是信心。這是藉著默想神的話，藉由把神的話接受到心裏而來的。我們應該晝夜默想神的話，以致當試煉的日子來到時，就會發現我們已經預備好了，因爲我們在信心裏。

但是 神常常允許一個大的考驗來到。祂允許我們的信心接受一項強酸的考驗。聖經也有提到這些。如果我們的信心多次被考驗至它的最大極限，我們也不應該驚奇。這其中藏有勝利。它有許多原因。有時候每一個人都有信心，信心似乎是大規模的賜下，以致偉大的勝利來到。然後，就是一段考驗的時刻來到，通常都是接在復興之後的時刻。 神有權利來考驗祂所已經賜給你的亮光，這正是 神的百姓如此羞辱的失敗之點。他們只要復興的福氣，但却不願意走到前線。他們不明白有一場仗需要打贏，有一個仇敵需要征服。 神是因著祂偉大的憐憫允許我來打這場仗，來穿上 神全副的軍裝，來得一頂冠冕，而且要一直永遠的戴著它。所以祂有時候允許大的考驗臨到我身上。

我當怎樣來面對這些考驗？藉著簡單、孩童般的信心，不要被擾動，藉著拒絕憂慮，藉著不去注視仇敵。

萬約瑟老牧師在得救的時候，他的骨結核病很奇妙的得了醫治。接著他就繼續往前且進入服事，並頗為成功。然而在結婚前三週，所有骨結核的症狀竟然又都重現了。你能想像他的感覺嗎？那些因著禱告已經痊癒的舊傷口竟又開始潰爛、發作了。那恐怖病症的一切症狀都出現了。他要怎麼辦？他不是再禱告求醫治。主對他說：「約瑟，你知道該怎麼做。」耶穌基督已經賜給他那項勝利，所以他只要站在

他得勝的地位上就夠了。於是很快症狀就都消失了。

在這樣的信心生活中，與耶穌同行真是一件奇妙的事。但多少 神的兒女們失去這種與祂的同行，因為他們不願意過這種信心生活！他們不願意在某些嚴格的考驗下站住。其實信心總是勝利的，因為基督是勝利的，而且 神所有的應許在祂裏面都是是的，都是阿門的。讓 神因著我們得榮耀。

如果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失敗，讓我們來祈求 神赦免我們。如果在某些事情上我們還沒有相信 神，我們應該悔改。這是極其要緊的。我們應該求祂饒恕我們，用寶血遮蓋我們，並且說：「哦，我的 神啊！我失敗了。我沒有遵守祢的命令。我一直在掛慮；我憂愁；我沒有絕對的信靠祢。請赦免我！我一定要在祢呼召我的點上通過。」這樣， 神就能在你的生命得榮耀，這不正是我們在這世上的目的嗎？我從前曾認為，這種我們必須因信而活，不是憑眼見而活的事實，真是一種缺陷。不！這是屬於我們的救恩。這是屬於要啓示在我們裏面的榮耀。所以，讓我們在 神所呼召我們的地方，喜樂的跨出去，相信 神吧！

完

信心若脫離它的對象就算不得什麼……它使你與救主聯結；除了這種聯結，你的信心就實在算不得什麼。

先知約拿的神蹟

腓力·莫洛

「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馬太福音十二：39、40）

因主趕出一個鬼，而法利賽人說祂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之後，「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太十二：38）就著他們的要求，主就用本文前面所節錄的那一段話回答他們。祂更進一步說：「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太十二：41）

又當主耶穌給四千人吃飽後，來到馬加丹的境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耶穌回答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發晴；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看。」（馬太福音十六：1-4）

何以在兩個不同的場合中，主把注意力轉向約拿書，因為它包含了一個從天上來的神蹟之偉大預言範例。藉此，祂的百姓及工作被神確實的認證。

正因主自己把約拿奇妙的經驗放在一個獨特的地位上，所以對約拿書成爲眞理的仇敵特別攻擊的目標，就一點都不希奇。如果仇敵不攻擊約拿書，那才真是奇怪呢。主把祂自己從死裡復活（罪人得救絕對依靠此）與約拿從大魚的肚腹中被救出來接在一起；其中一個事件的任何問題均會引發另一事件的問題，相對亦然。這就註釋了爲何人們特別容易懷疑約拿所經歷的神蹟。

事情乃如下：主耶穌基督把約拿被大魚吞入肚腹中又被吐出來的經驗，與祂從死裡復活的事實聯接在一起。有一次祂明確的指出這二個事件的眞實性，更甚者祂乃使一件事實建立在另一件事實上，因爲祂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祂引證聖經的經節，而且僅靠此就從聖經中證明了祂將要死，然後要復活。更進一步，祂證明這位被深淵吞滅三天三夜的約拿向尼微城宣講 神的話後，這外邦的城邑曾經悔改過。易言之，也指出當祂自己從死裏復活後，將會「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提前三：16）

因此，可以說否認約拿的神蹟，就等於否認耶穌基督的復活。這是福音的事實根基。如果沒有這個根基，就沒有救主，沒有救恩。要否認這神蹟，就是否認簽署這神蹟的那一位。

因此，我們對約拿書應有最大的興趣，並且爲自己殷勤的尋求，以祈獲得書中的珍寶。舊約中充滿了關於那位將要來者的影子，但在那裏能找到關於主和祂救贖

工作的預兆，比從約拿書中所發現的更爲奇妙、神聖呢？爲了屬靈的益處，讓我們來探尋其中吧！

約拿正在船上，暴風的威力不斷地繼續增強；因著狂風而引起的巨浪，卽要將船裂爲碎片。這「極大的風暴」代表 神向著人所發之義怒。因爲人類全體都像約拿一樣，離棄了創造者所託付予他們的使命，他們就是轉向、偏行己路。因此，爲了把人從這發怒的暴風和因著人的“自我意志”所帶來之毀滅中救拔出來； 神差遣祂的獨生兒子進入這卽將被暴風摧毀的世界，成爲人的樣子。

當然水手儘他們的努力要救船和其上的人。「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要把船攏岸，却是不能。因爲海浪愈發向他們翻騰。」所以當人們落在一個絕望的環境時，他們的口就會發問：「我們該作什麼？」

約拿所搭乘之船的水手，並不覺得這場暴風僅是一個自然現象或偶發事件。同時，他們很正確的認爲：是一個屬靈的原因所引起的。於是水手們藉著掣籤，掣出約拿，並且詢問他。依這個方法，他們確定約拿必須爲這一條馬上要面臨毀滅的船負起責任。責任確定後，隨卽是「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這個問題唯一公義的答案：那一個人犯了罪，就必須被定罪。是那一個人引起這場暴風，就必須承受這個結果。而約拿自己被迫宣布這公義的審判：「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

約拿確實應該爲這條船的麻煩負責。但主耶穌却不該爲這世界的麻煩負責。然而祂使自己肩負起這個責任。祂完全擔當了這世界因罪所應承受的責任。祂叫這責任落在祂身上，使人可以逃脫那按著公義所當承受罪的結局。「罪是從一人（亞當）入了世界」，罪就成爲一切邪惡的原因。主耶穌這位「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爲 神的義」（林後五：21）。因此「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爲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3、4）「我們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都歸在祂身上」（賽六十三：6）

這些熟習的經節，正等於主自己所回答有關約拿就是那奇妙「預兆」的答案。「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這個「預兆」顯示在彼拉多對猶太人的領袖提出一個世界蒙救恩所憑依的問題時：「這樣那稱爲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辨祂呢？他們都說：把祂釘十字架。」（馬太福音二十七：22）彼拉多從未想到他口中所出的問話竟有那麼偉大的意義。連該亞法說下列話時，他也不知道其中有極偉大的意義：「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他這話不是出於他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 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約十一：50、52）

現在我們藉著啓示的完全亮光，知道該亞法、彼拉多、希律、外邦人和以色列

民，即使當他們照著自己的惡心去行時，也正成全了 神意旨所豫定的。（徒四：27、28）。誠如使徒彼得對猶太人說：「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些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但 神藉著衆先知的口，豫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徒三：17、18）

「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同理，神的兒子——志願擔當我們罪孽責任的那一位——也被拋入這大風暴裡，並且沈入 神烈怒的巨浪中。「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5）

因著他們做在祂身上的，海的狂浪向著我們平息了，而且完全停止。

使徒中被主打開心竅能明白聖經的彼得，就預先指明基督必須受苦。（路二十四：45）。彼得也告訴我們：「基督的靈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他們得了啓示（他們所預言的，他們不明白），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彼前一：11、12）。因而，使徒保羅也如此說：「這福音是 神從前藉衆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羅一：1、2）

藉著衆使徒所說的話，我們可以在充滿預言的聖經中，發現許多經節都預先指明基督要受苦。但是沒有一節的見證，能比約拿書二章所記載的禱告更清楚。

「你曾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神說：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從陰洞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拿二：1-2）

開頭這幾句話，使我聯想起詩篇二十三篇和希伯來書第五章：

「那受苦之人呼籲的時候，他就垂聽。」（詩二十二：24）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來五：7）

「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拿二：3 a）神誠然將我們的罪拋入深海之中。但不要忘记，我們的救主用祂自己的身體背負我們的罪孽，也一同被拋入黑暗的水中。

「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祢的聖殿。」（拿二：3-4）

所有的經節都證明這一位神聖的受苦者，就是當死亡的惡水和審判漫過時，祂也沒有停止盼望。甚至在這段黑暗的時刻裡，祂依然說：「我仍要仰望祢的聖殿」祂向著神話語的信靠是那麼堅定而不動搖。正因祂如此確信，以致祂能為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

「諸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拿二：5-6 a）

這裡談到基督是降下到深淵，「深淵圍住我，我下到山根」。正如以弗所書四章9節所說的：「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

現在，復活的應許來到：

「耶和華我的神阿！你却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拿二：6-7）

聖靈藉著先知拿所說的話，幾乎和我們在詩篇十六篇找到的話完全一樣：「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這些話曾被彼得（徒二：25、31）和保羅（徒十三：35）引用，因它包含了基督復活的應許和預言。

我們現在來看約拿禱告的結尾：

「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於祢。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拿二：8-9）

救贖主受苦的結果可用二個詞說明：「救恩（出乎）耶和華」。救恩是祂自己的工作，靠祂自己的救法完成，乃為著祂自己永遠的榮耀和頌讚。既是出於祂自己，也是祂親自付上代價才得到這救贖的權柄，因此祂有權把這救恩賜給任何一位祂願意給的人——甚至那些最不配的人。所以「神愛衆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因為神即認定人類都犯了罪，就要施憐恤給人們。有記載主耶穌基督的話說：「藉

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同時「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比如外邦人。（弗二：17）」

當約拿復活後，到外邦人的大城尼尼微傳道，我們就看到這個表徵。它預言了凡稱爲主名下的外邦人，最後都要得救。（徒十五：17）

我們從約拿書所要學習的一個主要真理是：神的救恩是復活。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是基督教的重要事實。神命令我們要傳遍全世界的福音，就是這——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事實。

基於這個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實，基督教被建立。藉著「愚拙」的人傳講這個事實，罪人因而得救——他們的罪被赦免了，並有永生賜給他們；他們也從黑暗的國度中歸向一位復活的救主。

在這個世界上，人們有各種不同的經驗，但是沒有一個人擁有像約拿一樣的經驗。他被拋入海中，爲了平息狂風巨浪，好叫其他有生命危險的人可以得救；他被一條大魚吞吃，却在魚腹中清醒的存活了三天；第三天他安全的被大魚吐出來，結果成爲一位向尼尼微傳福音的傳道人；他創造了一個史無前例的歷史。這故事在受感說預言的人當中，表面看起來只是一個奇妙的故事，人們也完全不知道其中的偉大，直到神的兒子用幾句話，用神聖的亮光將它啓示出來，顯現於無價之天堂真理的寶藏中。「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

） 完 ）

與耶穌在一起片時

弗蘭西絲·瑞尼·哈伏格

（本文作者曾寫了一些我們所摯愛的奉獻和敬拜詩歌，諸如「完全奉獻」（頌讚詩選第一四五首）、「我會捨命爲你」（宣道詩第五十首）、「誰願從主」（宣道詩第一六二首）和「一半也未曾說出」。）

「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一小時——原文）麼？」——太廿六40(b)

這句驚訝、傷感之語的迴響，這種驚愕——充滿了溫柔的譴責，似乎正傳達出一種每日都在經驗的事情；對許多人而言，是每日的不忠。我們神聖的主人並非呼召我們去面對客西馬尼那奇特、神秘的黑夜，乃是在每日破曉時分——也許甚至是破曉之後好一陣子了——向著我們那隻總不太樂意傾聽的耳朵說話，呼召我們來與祂自己相交。「求你與我同去！」（歌四8另譯）。但那昏昏欲睡的回答也總是：「主，等一下，不要現在！」

於是，「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寶貴的時辰就這樣溜逝了！而那時辰「原本也許會」充滿了祝福的。

「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嗎？」

許多主的門徒實際上會怎樣的回答呢？

「哦，是的！非常容易，很方便，如果這『片時』（一小時）是在晚上，我還

沒有特別想睡的時候……可是，哦，不！如果這『片時』是關乎『早起一小時』，特別是在一個寒冷又陰暗的早晨，那則是另一件截然不同的事！」

若有人這樣問：「你認為在這一天和這一年當中，最攔阻大多數基督徒屬靈生命成長的事是什麼？」我會毫不猶豫的回答：「可能就是這種試探：不及時起床，以致在早餐前還未穿戴好軍裝，如同穿好衣裳一樣。」

僅僅十分鐘——這足夠預備我們爭戰，供應我們的缺乏嗎？足夠將我們所有的需要與難處都陳明在主前嗎？足夠把心裏所有的事都向耶穌訴說嗎？足夠把我們工作中的一切細節都帶到祂面前？足夠用來尋求並清楚祂的意念和祂的旨意？足夠用來把祂的話儲藏在我們心裏？足夠將籃子內的穀種補充好，所以今天有種子可撒，且讓祂把我們的鐮刀磨利了，使我們能夠收割？足夠用來認罪、祈求和代求，而且尤其是——讚美嗎？

只有十分鐘或一刻鐘！這足夠讓祂把許多必須告訴我們的事情都講清楚了嗎？足夠讓祂的靈安靜的指教我們，讓祂的光閃耀在那些古老黯淡的語句上，並讓祂的榮耀與能力照亮那些是靈、是生命的話上嗎？與這位友中之友談話，花這點時間夠嗎？這看來是否像是我們真的非常在乎祂呢？即使對我們那微小、冷淡的感情而言，似乎是夠了，但是想想看，就著祂那偉大深情的愛來說，夠嗎？夠滿足那顆渴望與我們相交的心嗎？祂這樣深的愛我們，以致祂要我們永遠與祂同在，而我們這麼

少的愛祂，以致我們不喜歡在今早及時起床，來同祂有一段甚至僅半小時的真實相交。由於這原是「同祂」，所以毫無疑問的，祂曾是赴約了。祂不打盹，「祂不爽約」——但是我們失約了。今天早上我們錯過了何等多！我們怎知祂原本會和我們說些什麼？這過去的一年中我們錯過了多少個清晨！

我想我們當中也許沒有一個是未曾下過這種「改革的決心」而却又違背了這決心的。這並不稀奇，想想在聖經中所論到那「真道之美仗」的各樣盔甲和武器中，從來沒有提到過這「改革的決心」，所以讓我們來試試別樣更好的方法吧！

第一，立志。這是我們所缺乏的。不是無精打采、懶洋洋的願望，也非偶然或衝動式的決心，乃是沈靜、謙卑、穩定而持續的志向，像大衛（祿已經試驗我的心，祿在夜間鑒察我，祿熬煉我、却找不著什麼，我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詩十七：3），像但以理（但以理却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但一：8），和聖保羅（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提後三10）。沒有志向，連禱告也會癱瘓，使答覆受攔阻。現在，我們在這件事上到底有沒有立志？換句話說，我們是真的意謂著要去做我們所謂想去做的事嗎？如果不是，讓我們馬上祈求這位賜諸恩典的聖靈將立志的恩典做在我們心裏。

第二，禱告。在藉著祂的恩典立志之後，讓我們祈求我們的立志也能藉著祂的恩典而施行出來。如果只是哀嘆而含糊的禱告就沒有用。等到明天早上沒有用；這

件事情必須今天晚上辦好。就在今天晚上，把一切統統都告訴這位慈悲的主人，告訴祂你過去在這件事上的不忠與罪惡，好使你能在祂赦免的愛、潔淨的寶血與祂那溫柔有力的話「去吧！不要再犯罪了！」的力量中，剛強的迎接那場要來的爭戰。不用對你一生中所有的早晨都下一個改革的決心——祂的方法乃是「晨復一晨」（賽五十四另譯），那賜能源的恩典乃是爲著這一個將到的早晨——只要你肯騰出時間來領受它。祈求祂賜給你聖潔的一夜，使你可以在床上記念祂，甚至半醒半睡中也仍然充滿了祂。求祂使你一醒來「仍然與祂同在」，以致祂能夠使你毫不勉強的起來，熱切且樂意地與祂一同做醒「片時」，一點不打岔且安靜的「單獨與耶穌同在」。

即使禱告與立志也可能會被抵消——如果缺乏了：

第三，先見之明的捨己。如果我們忘記我們不能把一根蠟燭同時兩頭燒，我們就幾乎要給自己製造麻煩了。倘若我們熬夜，當然相對的就更難在早上爬起來。「我寧願放棄任何事爲了能得著這寶貴的『片時』！」一位愛睡懶覺的基督徒或一位真實需要一夜長睡者這麼說。不！有一件事你不願放棄，那就是你晚上愉快的片時。若是期望你能早一小時離開那座溫暖舒適的壁爐，或是放下那本有趣的書，或離開那群熱鬧活潑的同伴，好使你能適時上床，以便第二天早晨可以早起，都是太奢

望了。不！你並沒有真正的把這一切都包括在那些準備放棄的「任何事」之內，好與你的主有真實「清早的相交」。但是！試試吧！看這一點小小的犧牲會不會帶來百倍的祝福。

也許不說大家都明白：在就寢前再讀一些平常書的習慣——「只不過幾頁而已，你瞭解」——正是這甜蜜且神聖的「片時」（不論是當夜或第二天早晨）的致命傷。哦！讓你的房間是全然分別爲聖爲著這位可稱頌的尊客吧！別讓祂一直在等，都因著你「只想讀完一章」而忽略了祂。讀完一章之後太容易就接著開始下一章，於是頭腦中就充滿了「別的東西」。結果，「哎喲！我一點都不曉得怎麼這麼晚了！」而自始至終，王都一直在等！難怪當你終於放下書本的時候，發現那晉謁室已經關門了！

有了這一切都夠了嗎？不盡然。立志、禱告和先見之明的捨己都還不夠——若缺少了：

第四，信靠。這是鎧甲中的關節，是最決定性的一點。禱告，却未信靠祂來答應；穿戴了其他的裝備，但却未覆以信心的籐牌；祈求祂爲我們做某些事，但是却沒有把自己交託給祂，讓祂來替我們做。不靠自己是一回事；但是不信靠耶穌完全是另一回事。如果你覺得：「我已經一次又一次的失敗了；我已經技窮了；到了那個時刻，我就是下不了決定爬起來；下決心沒有用；我只會一而再、再而三的

違反它！」這一點都沒關係，反而還不錯，只要不光停在這裏。「我不能，但是耶穌能！」可以解決這件事和其他每一件事。「我無法使自己起來；所以——也就是說，就因為我不能——我要把它交在我主的手中，信靠祂來使我起來。祂會接管我——即使在這樣的事上。」一個人落到這樣的地步會自覺卑賤且慚愧，而這實在就足夠了，它證明出我們是何其卑劣而軟弱。試驗愈是顯而易見的輕微，就愈顯明失敗的重大。它使這句話——「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更加添了新力量。良心也在低語著說：「真的如此，什麼都不能！甚至連準時起來都不能！」

然而，就是當我們來到這個關頭，看出我們自己所有的力量和我們所有的決心都全然軟弱，我們才明白爲我們自己我們只能說：「耶穌，我要信靠祢！」在有關這場常常失敗的爭戰上，今天晚上就這樣對祂說。信賴，單單且真實的信賴祂來爲你得勝，你必發現祂絕不會讓你的信賴落空。祂從來不會！成功的秘訣是信靠這位「永不失敗」的祂。在這一件事上學習這個秘訣，能夠且必然引領你在許多其他的爭戰上信賴，且因此得勝。因爲

「祂的軍隊乃被引領——勝了又要再勝。」

以下是英國一位最成功且傑出的商人的見證。他寫道：

「在我所過的忙碌生活中，有關操練您所推薦的『與耶穌在一起片時』的早起，我實在受惠太多了。甚至於現在我發現：要保持屬靈的生命和與神親密的相

交，極早起床是不可少的。我現在身體上有某些軟弱，但是惟有這種渴想與 神相交的熱望，能夠使我起來。

「我太太約六時起床，留在她房內靈修直到八點；不然面對那一大堆家務事，她無法有相當的靈力來善盡她的職責。」

這豈不是那群竭力上行的天路客們，切望在新年所展開的「嶄新之頁」中的一頁嗎？這難道不是保證有一個快樂新年的最真實的方法嗎？更快樂、更光明、更聖潔、更有用、更得勝；比以往任何一年更燦爛的擁有祂的同在，更充滿祂的能力。

在我們生命中逝去的時光裏，我們忽略這全然個人、全然寶貴的特權已經夠了。我們所蒙受的損失已經太夠了——因此，我們是否「從現在起」要開始尋求那收成、那屬靈的財富，就是這「片時」所必然會帶給我們的？寒冷的早晨！唔！這位良善的主人祂瞭解我們的構造和因著「祂的寒冬」所產生天然的退縮，祂一切都瞭解。但是若多有一個難處，祂難道不能且不願加添更多的力量，和「更多的恩典」嗎？所以，讓我們不要等到夏天的早晨，那也許永不會成爲我們在地上靈交的時間。也不要甚至有這種幼稚的想法，想從新年才來一個特別的開始。

當我們在明天早晨被「召喚」的時候，讓我們被提醒想到她——「叫她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妳。」因爲祂一定會在那兒，等著我們。你會怎麼做？我們都知道馬利亞所做的。「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完）

雅歌集思

第三課(下)

榮耀秀教士

關於順服祂、跟隨祂這條十字架的道路，有些基督徒在遇見主以前已經有許多十字架的工作在他們身上，他們雖不知道可以這樣面對面的認識耶穌，可是他們愛祂，主就幫助他們好好地學一些功課，所以在順服祂、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隨祂這一方面，他們已經相當明白，而且也順服。像這樣的基督徒一旦明白可以如此得着耶穌，而且真的得着了，也許就比較容易保持主的同在，因為他們已經知道順服主、跟隨主，不需要常常失去，然後再去尋找。但另外有些基督徒早一點遇見耶穌，可是還有許多功課要學習，他們需要多多學習順服、跟隨。

也許我們已經明白，順服主、跟隨主不是頂容易的事，耶穌自己在世上時，也一樣很不容易；比方祂在曠野的時候，魔鬼來試探祂，建議祂選擇另一條路，好比在地上作王或別的，這對耶穌來說是個很大的試探，因為這樣祂就不需要受苦、釘十字架了。祂常受試探與我們一樣，而且我相信祂所受的試探比我們所受的更厲害。

祂曉得順服是很不容易的事，所以有時祂需要快一點去禱告，好得着從上面來的能力。比方祂叫五千人喫餅得飽的時候，許多人要來強逼祂作王（約六章），那是個很大的試探，所以祂很快地上山去禱告，為要得着力量勝過試探。有時候我們

也需要如此。

而且，每次當基督徒覺得很不容易完全順服時，是因爲後面有個魔鬼，她不要耶穌順服，當然也不要我們順服，所以她在背後攔阻我們，叫我們覺得很難順服。蓋恩夫人曾說：「許多基督徒開始走十字架的道路，走到底的人很少！」不管這位新婦，或是大衛，或是亞伯拉罕，主對他們的要求都是越來越大。我們開始走這一條路時，要順服比較容易，因爲主憐恤我們，祂不會要求我們太難的事；祂不敢要我們一下子完全死掉，恐怕我們受不了，所以祂慢慢地來。可是這條十字架的道路越走越窄，所以許多人不願走到底。但我們一定要走到底，一定要一直保持主的同在到底。

這位新婦很早就得着主的同在，因爲她的心非常渴慕祂，雖然還不太認識自己，但主憐憫她，向她顯現。可是以後她必須學習許多功課，不然主就收回祂的同在。我覺得不論就她或我們而言，主耶穌收回祂的同在乃是最厲害的管教，爲要幫助我們更加小心。

這位新婦早就承認祂是王（一：4），所以她應該明白要起來跟隨祂、順服祂，但好像她作不到，她的「老自己」不願順服。可是如果那時她說：「祢是我的王，祢是我的新郎，我應該順服，求祢憐憫我、幫助我順服！」我相信主一定會幫助她，很可惜她沒有如此禱告。

這正如那位少年官一般（太十九章、可十章、路十八章），馬可福音告訴我們

：「耶穌看着他，就愛他。」他想得着永生，耶穌告訴他，要變賣一切所有的來跟隨祂，但他覺得太難，沒有辦法順服，所以就憂憂愁愁地走了，以致沒有得着永生。弟兄姊妹，我不能不提醒你，這位少年官不是求別的，乃是求永生，但爲什麼得不着呢？因爲他不願意丟棄萬事看作糞土，來跟隨耶穌。可是如果那時他說：「主，我沒有辦法這樣作，我覺得太難，但求祢幫助我！」主就一定要幫助他，因爲下面的經文告訴我們，耶穌對他的門徒說（主沒有對那少年官說，因爲他已經走了）：「在 神凡事都能。」所以如果這位少年官說：「喔，主，我需要永生，但我沒有辦法這樣順服祢，求祢給我力量，求祢幫助我！」主一定會幫助他。因爲他不求，所以就憂憂愁愁地走了。他沒有得着永生，因爲不肯出代價。

這是一個很寶貴的教訓，什麼時候你覺得不太容易丟棄自己，讓「老自己」死掉——這個死對我們的己是很痛苦的事，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去並非很容易——但當你覺得不容易順服時，趕快仰望耶穌，說：「耶穌，祢要幫助我順服。」

希伯來書是一卷論到信。從的聖經，第十一章提到許多人得着了美好的證據，將來要與我們同得 神所應許的，就是因爲他們完全相信、完全順服。他們的順服實在感動我們。 神所要他們作的，是很特別、很不容易的事：挪亞造方舟，旁邊的人會笑他，但他不停地造，順服到底。亞伯拉罕的順服更難。他們怎能完全順服呢？因爲他們相信！他們是憑着信心來順服，覺得不容易時就仰望主：「主，我一定要順服，求祢幫助我順服。」

所以到了希伯來書十二章，就告訴我們要效法他們——「仰望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2節）沒有辦法順服時，就仰望耶穌，像他們一樣。雅歌的這個女子沒有這樣作，所以她經過很大的痛苦，才再得着新郎的同在。

親愛的弟兄姊妹，主耶穌對我們的呼召就是這樣：「起來，與我同去。」一定要讓祂作主、作王，不然沒有辦法與祂同行，與祂同在。

※ ※ ※

我剛剛被聖靈充滿時，得着主那麼豐富，那麼榮耀，我只想到保羅所說的：「神爲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可是我一點也沒想到，第二天主忽然對我說話：「你若想要保持我的同在，一定要讓我作主作王。」哦，求主幫助我們明白怎樣保持主的同在。

第一：一定要厲害地要祂。如果這個女子失去主的同在時，沒有起來到處尋找，一定不會再遇見她的良人。她必須出去找，表示她非常地要她的良人，才再得着。如果我們失去主的同在，還是過得去，可能就得不着了；但若我們非常要祂，對一切別的事物都沒有興趣，惟獨要祂，就可以得着。

第二：要學習跟隨主，「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啓十四：4）這是主耶穌對我們衆人最大的呼召——「起來跟從我！」

這個新婦還是不配，還是需要學功課，學習讓老自己死掉，但她的良人看見她

這樣愛祂、要祂，就歡喜。耶穌什麼時候看見我們每時刻要祂，就歡喜，而且有辦法工作。所以這段安靜的時間，別人都不要去打攪她（三：5），這是 神在我們裏面工作的時間。求主給我們一個厲害的渴。

約翰是最渴慕耶穌的門徒，他一定要與主在一起，所以耶穌最稱讚他。馬利亞也是如此，主說她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不管在這裏（雅歌），或別的地方，我們都可以看見，只要我們真的想要每時刻清楚地遇見耶穌，就可以這樣得着，祂不會因為我們這樣厲害的渴慕祂而責備我們，但祂要我們完全順服。

我追求聖靈充滿時，如果有人告訴我，我沒有完全順服，我不會相信，我覺得我已完全順服。但爲什麼還未被聖靈充滿？等到我在那裏迫切地要祂，多多用時間等候祂，忽然聖靈提醒我，還有一件事我沒有順服，還保留了自己的意思。

哦，我們實在不夠認識自己，耶利米書也這樣告訴我們：「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9）只有主認識我們。如果我們願意認識自己，願意學習，祂必要幫助我們，直到我們的順服成爲完全。真正的死就是完全的順服。

那時我那麼渴慕，所以當聖靈叫我明白還有一點自己的意思，還未完全順服時，我就立刻承認，而且順服，很快地，祂就大大充滿我。如果我們願意完全順服，祂也要這樣充滿我們，向我們顯現。（約十四：21）

頑梗我心已終於屈服

劉念群弟兄

一九八〇年元月二十日，對我們全家而言具有非常的意義；因為我們全家五口，都在這天一起於溝子口錫安堂受浸歸給主。當時大女兒曉芳十四歲，兒子昱初一歲，及小女兒曉芬才九歲。

我生長在中國大陸北方，而內人林明月則是台北市人，雖然是南北姻緣，但彼此却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就連信仰也非常相近。起初我們都順從家庭傳統宗教，跟着父母「拜拜」，像許多中國人一樣，糊里糊塗，不明究竟，只是「受迷惑、被牽引服事那啞吧偶像」而已。

經上說：「是祂揀選了我們，不是我們揀選了祂」，每當我們夫婦思想到主的大憐憫，竟揀選我們這一家人時，內心就會不住的感謝，驚奇於祂救恩的奇妙！

經過一段漫長的黑暗空白年日，我終於在一九七二年第一次聽到福音。是時我尚在軍中服務，獲機前往美國維州受訓，其間同學中有位熱心愛主的基督徒名叫約翰·海喔納的對我非常友善，邀我參加他家裡的家庭聚會，把天國福音傳給了我。從那時我才知道耶穌是世人的救主，不僅是美國人或英國人的救主，祂也可以成爲每一個人的救主。

不過，那次約翰所傳給我大好的信息只達到我的頭腦，却沒有在我心裡生根。

回國後返回部隊服務，自己又迷失於忙碌中，不要說上教堂，就連他們贈送給我的聖經也束之高閣，從未翻過。

讚美主！感謝祂的大憐憫！我雖然頑梗，然祂並未放棄。三年後於一九七五年我又到美國同一個地方去受訓，說起來非常奇妙！指揮參謀學院只有一個名額，而我的年齡已超過規定，原本不夠資格去的，沒想到竟被破格提名參加考試，經過初試、複試，最後通過顧問的口試，我居然被錄取。當年八月順利赴美入學，可算是一個神蹟。

入學不久與約翰弟兄取得聯絡，我才知道有一件非常的事發生在他身上，不久前他患了腸癌，神奇妙地醫治他，同時從軍中呼召他出來服事主，他被聖靈充滿並進入聖經學院接受裝備。他所住的地方離我學校很遠，但他寫信堅持要抽時間來看我。果然就在當年的聖誕假期，他放棄與他親屬的團聚，開十小時車程前來學校附近一位叫菲利浦弟兄的家裡與我聚集，一起過節，這是我一生難忘的聖誕節，也是我信仰上的一個轉捩點。

當我看到約翰弟兄時，令我難以相信他是患過癌症的人；他精神充沛，滿溢了平安喜樂，爲我他又再做「生產之苦」按手在我頭上，切切地以方言爲我得救禱告，此時我心受到震撼，好像有一種力量進入我裡面。

寫到這裡，我要再一次爲主使用如此熱心的弟兄來拯救我的靈魂獻上感謝！大

衛在詩篇上曾說：「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裏逃躲避你的面。……」聖經上又說：「祂要揀選誰就揀選誰，恩待誰就恩待誰。」祂的作爲何等奇妙，沒想到祂會藉着同一個人幫助我認識祂，經過這次與約翰弟兄短暫的相處，我體會到主的大愛，祂醫治的大能，以及弟兄姊妹之間彼此相愛，還有基督在個人及家庭中所充滿的平安與喜樂。

再度回國後，我已開始改變，不是外邊的，而是裡面好像有饑渴的感覺，自己不知不覺開始翻閱聖經，雖仍看不懂，但脚步却走向教會，也對福音佈道大會發生興趣，聚會中當大家讚美的時候，也不由自主地跟着歡呼，心裡很是興奮，有時也會忘形地跟着大家喊「哈利路亞！」

不久，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裡，其實不是偶然，是神的安排與帶領，我認識了丁曉亮弟兄與丁師母，參加他的家庭聚會，未幾我又把內人也帶了去，一起接受「初信造就」，過了將近一年，我們覺得時候到了，應該有個固定的教會，並且正式受浸成爲基督徒。於是丁師母就帶我們到公館錫安堂認識了榮教士。當我們一進入教堂，就深深被主同在的靈抓住，裡面發出一個歎息說：「這就是我們的家！」

在錫安堂追求不久，我們就決定全家一齊受浸。在此以前我已經被聖靈充滿，並且有方言的恩賜。姊妹也在異象中看到主耶穌走入我們的客廳，所以當我提出全

家受浸的建議，連小孩也不反對，倒是姊妹的母親（我的岳母）却竭力反對，甚至天天跑到我們家裡哭鬧、嚷罵着說：女兒不孝、叛教、丟她的面子……。原來內人跟隨母親吃齋唸佛已好幾年了，所以當內人宣佈要信耶穌，她母親就開始逼迫，用恐嚇的話威脅。內人本來就事父母至孝，經母親如此糾纏，信心幾乎動搖，向我要求允她再回到母親的信仰裡，我只有切切爲她禱告，並請丁師母他們代禱，說起來真是奇妙！在快要受浸前不久的一個聚會中，內人心中作難，既不能忍心不願生養自己的母親（父親早已去世），更不能離棄這位給我們永生的耶穌，想着、想着：就不自覺地流起淚來，心裡喊出：「主啊！我該怎麼辦呢！」這時在講台講道的榮教士突然釋放出話語說：「寧願得罪人，不要得罪神。」啊！感謝主！正好說在內人的心裡，於是明白是出於主的話，就決心受浸跟隨耶穌。

如今我們全家受浸已經八年，這期間真是滿了主的奇異恩典，數算不盡，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祂不但赦免我們一切的罪，也醫治我們一切的病。這些見證我們平時在公開或私下的場合都與弟兄姊妹說過了，限於篇幅不多贅敘。總之，主愛我們，祂願意把一切福氣都賞賜予我們。正如聖經上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這話是真的。祂並不偏待人。

親愛的弟兄姊妹：讓我們更充满信心，仰望這位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神，繼續追求祂到底。

本堂 訊 息

一、本堂同工何興根弟兄、江淑鶯姊妹應菲律賓賓宿務教會邀請，於去年十二月18日前往服事。感謝神，藉著二位同工的服事，祝福了當地單純又渴慕的弟兄姊妹們，使他們更渴慕追求主的同在。一月16日何弟兄搭機返台；江姊妹則繼續留在那兒服事，直至二月15日始搭機返台。

二、元月24日（主日）晚崇拜，潘志榮弟兄蒞臨溝子口教堂證道勉勵。

三、元月26日（週二）晚，本堂同工曹力中夫婦結束在美的訪問與服事，搭機抵台。神的祝福與恩典一路隨著他們。

四、二月6日（週六）下午三時正，本堂青年吳正明弟兄於溝子口教堂舉行結婚典禮。章嘉蓓姊妹

五、二月8日（週一）晚，貝教士由美搭機返台。於溝子口教堂舉行冬令兒童學道班。

六、二月14日（主日）晚，於溝子口教堂舉行一九八八年新春冬令聚會。來自全省各地之弟兄姊妹有七百多人，雖然天氣極其寒冷又下雨，但與會弟兄姊妹個個內心火熱渴慕，所以神在我們當中行奇妙又榮耀的事，親自用祂的話語堅固、扶持、成全我們，更將祂榮耀的同在賜與我們。感謝教士們與同工們的服事，更感謝神眷念我們並做成在我們裏面的渴慕與吸引。將一切榮耀歸與神！

七、二月17日（週二）晚，於溝子口教堂舉行一天的等候禱告聚會。歡迎弟兄姊妹參加，共同記念主的愛難。

八、訂於受難節四月1日（週五）早上九時三刻，於溝子口教堂舉行一天的等候禱告聚會。歡迎弟兄姊妹參加，共同記念主的愛難。

本 期 目 錄

一、信心之美仗	吳老牧師	1
二、先知約拿的神蹟	腓力·莫洛	9
三、與耶穌在一起片時	弗蘭西絲·瑞尼·哈伏格	17
四、雅歌集思	榮耀秀教士	24
五、頑梗我心已終於屈服	劉念群弟兄	29

歡 迎 參 加

基督教邁子口錫安堂聚會

兒童主日學	每主日上午九時
台語主日崇拜	每主日下午三時
主日崇拜	每主日晚七時半
青年禱告會	每禮拜一晚七時半
年長暨台語禱告會	每禮拜二晚七時半
姊妹家庭聚會	每禮拜三下午三時
靈修會	每禮拜四上午九時三刻
靈修會	每禮拜四晚七時半
青少年聚會	每禮拜六下午二時
弟兄聚會	每月最後之禮拜六下午三時
青年聚會	每禮拜六晚六時三刻
兒童野外佈道	每禮拜六下午四時
地址：臺北市二603木柵路一段231巷34號	
劃撥帳號：01584293基督教錫安堂 TEL:3868055	
乘車：251, 藍253(往溝子口方向者)；指南2；欣欣北破線至溝子口或考試院站下車；241, 245, 237(往忠順街)路經懷恩隧道至溝子口站下車。	
基督教公館錫安堂聚會	
主日崇拜	每主日上午九時半
兒童、少年主日學	每主日下午二時三刻
靈修會	每禮拜二上午九時半
靈修會	每禮拜三晚七時半
慕道、初信造就聚會	禮拜二晚七時半(每期十週，於開課前另行通知。)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1巷12號	
乘車：1, 10, 252, 253, 254, 278, 280, 284, 290, 291,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萬華	臺北市大理街170巷8號4樓之3(02)3043466
士林	臺北市士林福國路96號2樓 (02)8356570
寶橋	臺北市木柵區辛亥路七段69巷23號2樓
深坑	臺北縣深坑鄉深坑仔21號 (02)6622856
中和	中和市華新街78-1號2樓 (02)9464037
板橋	板橋市四川路一段341號3樓 (02)9509370
平溪	臺北縣平溪鄉公園街12號 (032)951651
十分	臺北縣平溪鄉十分村十分街125號
基隆	基隆市信一路112號2樓 (032)260142, 245070
中壢	中壢市中北路28巷33號2樓 (034)566747
新竹	新竹市博愛街81-1號9樓 (035)712951
苗栗	苗栗頭屋獅潭村中興街17巷6號2樓 (037)354310
花蓮	花蓮市中美九街117巷1弄9號(038)228543
宜蘭	宜蘭市舊城南路縣府四巷16號
羅東	羅東鎮和平路128-28號4樓 (039)564938
臺中	臺中市健行路明道街305號2樓 教會(04)2313508 家(04)2341987
大甲	臺中縣大甲鎮民生路6號2樓(046)868483
嘉義	嘉義市成仁街三號2樓(05)2274232, 2255865
台南	台南市東門路二段26號 (06)2357658
澎湖	馬公市光復路279號 (06)9270217
高雄	高雄市安寧街301號(潘陽街17號)後火車站附近 (07)3119738
屏東	屏東市重慶路170號 (08)7325504
恒春	恒春鎮恒南路11巷26弄25號 (08)8894519
臺東	臺東市傳廣路364號 (089)324049, 331081

各處聚會地址電話如下：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希伯來書 10:25